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标”“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纺标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关注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
5、现场核查	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6、发表专项意见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

项目	工作内容
	交易、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5 年度涉及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出具核查意见。
7、其他保荐工作	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配合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通用技术集团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中纺院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通用技术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5、中纺院社保、公积金承诺	是	不适用
6、中纺院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通用技术集团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股东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高级管理人员李斌、牛艳花、田媛、郭文松、任鹤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通用技术集团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中纺院关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7、通用技术集团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中纺院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控股股东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高级管理人员李斌、牛艳花、田媛、郭文松、任鹤宁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1、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2、董监高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3、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4、董监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辉
赵辉

徐鸿宇
徐鸿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5日

